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 00 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天律意字（2004）第 21 号

致：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证券从业律师刘振海（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0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按照《股东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一起公告。

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股东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 200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靖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召开股东会通知》的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经办律师经查验核实公司股东帐户登记证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确认：截止 200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473,870,840 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62,365,9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7%，其中流通股股东 8 人，持有股份为 8,095,103 股，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 1 人，持有股份为 254,270,840 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提出新议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召开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受托实施水、电、气系统维护的改造工程的议案》、《关于收购嘉陵工业有限公司附属企业部分资产的预案》、《关于收购嘉陵工业有限公司附属企业部分土地使用权的预案》均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对前列议案进行表决时，均已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 师：刘 振 海

（ 签 名 ）：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